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紀俊守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4

電子信箱：soa3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45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貴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1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概念，納入教育活動工作，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教材及評量測驗試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三、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份供參考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